

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35號1樓103室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含電子投票)共計

44,941,309股，佔本公司流通在外總股數76,364,596股之

58.85%；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趙捷董事長、曲明副董事長、黃

慧珠獨立董事及李淑瑜獨立董事等4席董事親自出席，Dennis

Lynn Segers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等1席董事視訊出

席，已超過董事席次7席之半數。

列 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宏鑑法律事務所李映怡律師、

譜瑞科技財務及會計副總經理吳國維

主 席：趙 捷 董事長

記 錄：張祐銘公司治理主管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壹、宣佈開會(略)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西元 2025 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本案無股東提問。

二、審計委員會西元 2025 年度查核報告(詳附件二)

本案無股東提問。

三、西元 2026 年庫藏股計畫及買回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西元 2026 年庫藏股買回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西元 2026 年第 1 次	西元 2026 年第 2 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02/10/2026 (台灣時間)	02/10/2026 (台灣時間)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預計買回期間	02/11/2026 至 03/09/2026	03/10/2026 至 04/10/2026
預計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	新台幣 360.5 元至 857 元	新台幣 360.5 元至 857 元
預計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100,000 股	普通股 1,1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100,000 股	普通股 1,1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573,906,736 元	新台幣 562,226,701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1,1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註)	2,593,192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28	

註：截至西元 2026 年 5 月 1 日

(二)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詳附件五。

本案無股東提問。

四、西元 202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依章程所訂之提撥比率及本公司西元 2025 年度獲利狀況，經本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和董事會決議，擬以現金方式分派西元 2025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97,015,476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49,888,000 元，相當於美金 6,318,649 元及美金 1,600,000 元（以美金 1 元=新台幣 31.18 元匯率換算）。

本案無股東提問。

五、西元 2025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西元 2025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如下：

股利所屬期間	董事會決議日期	每股現金股利(元)	盈餘分派總額(元)
西元 2025 年 上半年	10/29/2025	8.90938510	684,620,280
西元 2025 年 下半年	04/22/2026	8.75 (註)	682,836,010

註：已授權董事長依照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總額，按配

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每股分配比率。現金

股利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數合計額，列入權益項下。

本案無股東提問。

肆、承認事項

一、承認西元 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西元 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敬請股東會承認。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

票) 44,685,391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44,087,877 權，反

對權數(含電子投票)18,965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

數(含電子投票)578,549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

數(含電子投票)98.66%，本案照原案以普通決議表決通過。

二、承認西元 202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西元 202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

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公

司董事會通過，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冠宏及周筱姿會計

師查核完竣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西元 2025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三)敬請股東會承認。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

票) 44,685,391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44,082,761 權，反

對權數(含電子投票)19,194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

數(含電子投票)583,436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

數(含電子投票)98.65%，本案照原案以普通決議表決通過。

三、承認西元 2025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西元 2025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西元 2025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敬請股東會承認。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44,685,391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44,119,930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18,965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546,496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98.73%，本案照原案以普通決議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一、核准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次修訂之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敬請股東會討論核准。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44,685,391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44,125,493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18,648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541,250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98.74%，本案照原案以特別決議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

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亦無其他股東提問，主席宣佈散會。



主席



記錄

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西元 2025 年消費性電子產業的經營環境經歷了劇烈的震盪，西元 2025 年 4 月 2 日解放日，美國宣布徵收廣泛的進口關稅，這一突如其來的關稅上調導致個人電腦與筆記型電腦設備製造商 (OEMs) 在 2025 年上半年積極提前拉貨，以避開高額關稅。到了 2025 年下半年，資料中心對 AI 的空前需求衝擊傳統半導體市場，導致 DRAM、SSD 與其它零組件的價格大幅上漲。成本的快速攀升進一步抑制了個人電腦與筆電市場需求。此等市場逆風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儘管如此，我們的新技術與新產品，以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幫助我們順利度過這些複雜的變局。另一方面，我們在年度內謹慎控管支出，預算執行情形良好，西元 2025 年，我們分別達成營業收入美金 531.09 百萬元(約當新台幣 165 億 3 仟萬元)及稅後淨利美金 87.75 百萬元(約當新台幣 27 億 3 仟萬元)。

西元 2025 年 3 月，我們宣布收購 Spectra 7 Microsystems Inc. (Spectra 7) 的重大資產，這些資產包含智慧財產 (IP)、產品、設計與存貨。Spectra 7 開發並銷售基於 SiGe BiCMOS 製程的超先進高速訊號中繼器，主要用於人工智慧數據中心應用，其 112Gbps 與 224Gbps 訊號中繼器的解決方案補強了本公司既有 SiGe BiCMOS 的產品線。此次收購使本公司正式跨入資料中心應用領域。Spectra 7 與譜瑞組織的整合過程順利且成功。基於 SiGe BiCMOS 製程的高速訊號中繼器，在超高速應用中展現其卓越效能和價值，有效克服了印刷電路板和銅纜上的傳輸損耗。藉由此次取得的 IP 與技術，我們進一步擴展產品藍圖，涵蓋 PCIe Gen 5 (32Gbps)、PCIe Gen 6 (64Gbps)、USB 4.2 (80Gbps) 以及 112Gbps 與 224Gbps 乙太網路等訊號中繼器產品，其可應用於工作站、伺服器及資料中心的高速線纜應用。此外，我們亦積極開發 PCIe Gen 6 (64Gbps) 與 USB 4.2 (80Gbps) 的訊號重定時器技術與產品。這些新一代的高速訊號中繼器與訊號重定時器產品組合，將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高速技術領導地位邁向新高度。

西元 2025 年，我們的高速訊號傳輸產品組合推動了公司的成長。主力產品如 USB 4.0 (40Gbps) 及 DP2.1 訊號重定時器需求強勁，並贏得市場份額；我們新開發的 USB 4.0 集線器技術已在市場上取得良好進展，並成功取得設計導入。此高速 USB 集線器的產品線使我們得以切入新市場，並為客戶提供完整的高速解決方案。此外，我們的高速訊號傳輸技術與智慧財產(IP)亦透過類特定應用積體電路(ASIC-like)產品線吸引了新客戶，提供了獨特的價值。該等類 ASIC (ASIC-like) 產品將採用深次微米 FinFET 製程技術開發。我們正大力投資於這些機會，並與一線客戶合作開發這些產品，這些項目的成功將激勵我們的業務達到新的高度。

我們憑藉車規高速訊號轉換器和集線器，在汽車市場贏得了許多設計導入，其中包括全球首屈一指的汽車品牌公司。我們預計我們的解決方案將在汽車市場獲得更多高速晶片的採用和業務。

譜瑞公司被公認為筆電面板顯示技術與產品的領導者。我們開發高階整合面板技術與解決方案，包括內建面板驅動晶片的時序控制器 TED (Tcon Embedded Driver) 和內建觸控與面板驅動晶片的時序控制器 tTED (touch-Tcon Embedded Driver) 產品，我們的願景與重點在於此類整合面板解決方案，能為筆電顯示技術帶來更高的效率與更佳的成本效益。此技術本身為競爭對手建立了高度的技術門檻。我們持續開發面板整合型晶片產品線，以廣泛支援各類筆電面板應用。西元 2025 年，我們的內建面板驅動晶片的時序控制器 TED (Tcon Embedded Driver) 和內建觸控與面板驅動晶片的時序控制器 tTED (touch-Tcon Embedded Driver) 產品已成功獲得設備製造商(OEM)與面板客戶的重大訂單，並於西元 2025 年及未來期間帶來顯著的營收貢獻。我們預期此整合解決方案將有助於我們在筆記型電腦面板市場恢復市占率。此外，現代汽車需要整合式顯示解決方案，tTED (touch-Tcon Embedded Driver) 技術在滿足這些需求方面處於領先地位。我們也成功開發車規等級之 tTED 產品，並大力向汽車製造商與面板供應商推廣。

另一方面，我們傳統的 eDP 時序控制晶片(Tcon)不僅支援 LCD 筆記型電腦面板，還可以支援 AMOLED 與 mini-LED 面板在內的新顯示技術，我們為一般市場提供先進且具競爭力的 eDP-Tcon 解決方案。同時，我們亦根據自身的智慧財產 (IP)，為全球一線客戶開發客製化的 eDP-Tcon 產品，其模式與我們的類 ASIC (ASIC-like) 業務相似。

在財務表現方面，西元 2025 年本公司合併淨利為美金 87.75 百萬元(約當新台幣 27 億 3 仟萬元)，較前一年度的美金 80.68 百萬元(約當新台幣 25 億 9 仟萬元)，增加 8.76%。除權稀釋後每股稅後盈餘為美金 1.10 元(約當新台幣 34.31 元) 較西元 2024 年的美金 1.01 元(約當新台幣 32.39 元) 增加 8.91%。營業毛利率為 42.56%，相較於西元 2024 年為 42.50%，而營業淨利率為 16.42%，高於前一年度的 15.09%。

在組織佈局方面，本公司持續專注在員工及智慧財產權上，高素質的工程人才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為建立完善的公司架構並實現產品規劃藍圖，本公司致力不斷延攬及投資於員工。同時，我們已開始導入 AI 技術以提升設計效率。我們也致力於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此外，為強化資安，我們亦投資大量資源以升級網路基礎設施，以提升安全性，並加強我們的 IT 團隊能力及人力。截至西元 2025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共有 775 名員工，較西元 2024 年增加 20 人，其中包含 526 名研發相關人員。另本公司西元 2025 年年底已取得 381 項專利，另有 26 項專利尚在申請階段。

我們深信憑藉我們的領先地位、策略和技術，公司的業務必將蓬勃發展，我們相信譜瑞已做好充分準備，為股東創造豐厚回報。

最後，再次感謝所有股東長期以來給予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

董事長：趙 捷 (JI ZHAO)



經理人：曲 明 (MING QU)



會計主管：吳國維 (KUOWEI WU)



西 元 二 〇 二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西元二〇二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致

本公司西元二〇二六年股東常會

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Dennis Lynn Segers



西 元 二 〇 二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26)財審報字第 25003572 號

英屬開曼群島商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英屬開曼群島商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Parade Technologies, Ltd.)及子公司(以下簡稱 Parade 集團)西元 2025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25 年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Parade 集團西元 2025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25 年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Parade 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Parade 集團西元 202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Parade 集團西元 202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主題一：商譽減損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商譽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Parade 集團分別於西元 2015 年、西元 2020 年及西元 2025 年購入行動裝置觸控業務、高速傳輸業務及 AI 應用業務。截至西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Parade 集團因併購產生之商譽餘額為新台幣 2,486,914 仟元。

Parade 集團係採用所編製之未來三年度財務預測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為衡量商譽之可回收金額時，因財務預測中之多項假設包括平均成長率與折現率，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商譽之減損評估，係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 Parade 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所委任外部專家所使用之評價模型合理性。
2. 確認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 Parade 集團提供之未來三年度預算一致，同時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年度預算之實際達成情形。
3. 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含毛利率、平均成長率及折現率)之合理性。

主題二：存貨備抵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Parade 集團截至西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4,192,332 仟元及 570,025 仟元。Parade 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高速訊號傳輸介面、觸摸屏控制晶片及顯示晶片之研發設計及銷售等業務，由於電子產業生命週期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Parade 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存貨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備抵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訪談管理階層已瞭解提列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政策及程序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採用。
2. 檢視 Parade 集團存貨管理之內控流程，並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視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輔以參酌期後銷售情形，進而評估備抵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Parade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Parade 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Parade 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Parade 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Parade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Parade 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Parade 集團西元 202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林冠宏

周筱姿

林冠宏

周筱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西 元 2 0 2 6 年 3 月 4 日

英屬開曼群島商譜瑞希投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899,523	42	\$ 10,531,902	4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857,706	7	1,564,455	6
130X	存貨	六(三)	3,622,307	14	3,982,669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89,403	2	644,156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968,939	65	16,723,182	6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297,959	1	348,491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391,665	2	323,076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3,611,872	14	3,385,159	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326,041	1	395,788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4,359,610	17	5,028,915	1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987,147	35	9,481,429	36
1XXX	資產總計		\$ 25,956,086	100	\$ 26,204,611	100

(續次頁)

英屬開曼群島商譜瑞希投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240,250	5	\$ 1,321,038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579,935	6	1,641,27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396,959	1	364,62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五)	136,733	1	125,57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67,733	1	193,44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621,610	14	3,645,960	14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五)	254,932	1	197,50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4,932	1	197,502	1
2XXX	負債總計		3,876,542	15	3,843,462	1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800,578	3	811,601	3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3,409,213	13	4,169,642	16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1,400	4	1,011,40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9,405	2	8,32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846,123	65	15,979,468	6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067,030	4	1,892,540	7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1,514,205)	(6)	(1,511,826)	(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2,079,544	85	22,361,149	85
3XXX	權益總計		22,079,544	85	22,361,149	85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956,086	100	\$ 26,204,61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捷 (JI ZHAO)

經理人：曲明 (MING QU)

會計主管：吳國維 (KUOWEI WU)

英屬開曼群島商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2025年及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2025 年 度		202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16,531,048	100	\$ 16,245,6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六) (十七)	(9,496,312)	(58)	(9,342,425)	(58)
5900 營業毛利		7,034,736	42	6,903,220	42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46,748)	(5)	(913,994)	(5)
6200 管理費用		(568,965)	(3)	(623,67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09,870)	(18)	(2,913,474)	(1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325,583)	(26)	(4,451,140)	(27)
6900 營業利益		2,709,153	16	2,452,080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79,202	2	348,613	2
7010 其他收入		12,877	-	7,73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18,838)	-	(1,27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3,241	2	355,081	2
7900 稅前淨利		2,982,394	18	2,807,161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255,681)	(2)	(215,038)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726,713	16	2,592,123	1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832,361)	(5)	1,367,506	8
836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832,361)	(5)	1,367,506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32,361)	(5)	\$ 1,367,506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94,352	11	\$ 3,959,629	2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26,713	16	\$ 2,592,123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94,352	11	\$ 3,959,629	24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 34.51		\$ 32.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九)	\$ 34.31		\$ 32.3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捷 (JI ZHAO)

經理人：曲明 (MING QU)

會計主管：吳國維 (KUOWEI WU)



英屬開曼群島商 維多利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西元2025年及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主營業務之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薪酬	庫藏股票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薪酬	庫藏股票			
	\$ 811,636	\$ 3,741,234	\$ -	\$ 220,709	\$ 196,727	\$ 1,011,400	\$ 8,324	\$14,581,792	\$ 531,885	(\$ 109,750)	(\$ 1,393,449)	\$19,600,508	
	-	-	-	-	-	-	-	2,592,123	-	-	-	2,592,123	
	-	-	-	-	-	-	-	-	1,367,506	-	-	1,367,506	
	-	-	-	-	-	-	-	2,592,123	1,367,506	-	-	3,959,629	
六(十)(十一)	-	196,877	-	(196,877)	-	-	-	-	-	-	-	-	
	-	-	-	(3,335)	-	-	-	-	-	3,335	-	-	
六(十一)	(35)	1,742	-	35	-	-	-	330	-	-	-	2,072	
六(十)(十七)	-	9,055	-	-	-	-	-	-	-	99,564	-	108,619	
	-	-	-	-	3,475	-	-	-	-	-	-	3,475	
	-	-	-	-	-	-	-	-	-	-	(926,309)	(926,309)	
六(十)(十一)	-	-	-	-	-	-	-	-	-	-	807,932	807,932	
	-	-	-	-	-	-	-	(1,194,777)	-	-	-	(1,194,777)	
	\$ 811,601	\$ 3,948,908	\$ -	\$ 20,532	\$ 200,202	\$ 1,011,400	\$ 8,324	\$15,979,468	\$ 1,899,391	(\$ 6,851)	(\$ 1,511,826)	\$22,361,149	
	\$ 811,601	\$ 3,948,908	\$ -	\$ 20,532	\$ 200,202	\$ 1,011,400	\$ 8,324	\$15,979,468	\$ 1,899,391	(\$ 6,851)	(\$ 1,511,826)	\$22,361,149	
	-	-	-	-	-	-	-	2,726,713	-	-	-	2,726,713	
	-	-	-	-	-	-	-	-	(832,361)	-	-	(832,361)	
	-	-	-	-	-	-	-	2,726,713	(832,361)	-	-	1,894,352	
六(十)(十一)	-	18,086	-	(18,086)	-	-	-	-	-	-	-	-	
	-	-	-	(2,747)	-	-	-	-	-	2,747	-	-	
六(十一)	(23)	2,310	-	23	-	-	-	252	-	-	-	2,562	
六(十)(十七)	-	(171,364)	137,648	-	-	-	-	-	-	4,104	-	(29,612)	
	-	-	-	-	-	-	-	-	-	-	(1,497,643)	(1,497,643)	
	(11,000)	(726,299)	-	-	-	-	-	-	-	-	737,299	-	
六(十)(十一)	-	-	-	-	-	-	-	-	-	-	757,965	757,965	
	-	-	-	-	-	-	451,081	(451,081)	-	-	-	-	
	-	-	-	-	-	-	-	(1,409,229)	-	-	-	(1,409,229)	
	\$ 800,578	\$ 3,071,641	\$ 137,648	(\$ 278)	\$ 200,202	\$ 1,011,400	\$ 459,405	\$16,846,123	\$ 1,067,030	\$ -	(\$ 1,514,205)	\$22,079,54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 捷 (Ji Zhao)

經理人：曲 明 (Ming Qu)

會計主管：吳國維 (KUOWEI WU)

英屬開曼群島商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PARADE TECHNOLOGIES, LT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 2025 年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註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82,394	\$	2,807,1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四)(五)		315,304		329,583
攤銷費用	六(六)		457,721		379,6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四)		-		736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六)		-		11,444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	六(六)		63,495		-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十七)		580,119		908,244
利息收入		(	279,202)	(	348,6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	358,139)		209,591
存貨			195,177		46,723
其他流動資產		(	567,968)	(	809,1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	25,996)	(	352,146)
其他應付款		(	131,441)		20,691
其他流動負債			82,307	(	38,7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13,771		3,165,145
收取之利息			279,202		348,613
所得稅支付數		(	174,023)	(	195,899)
所得稅退還數			11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19,069		3,317,8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	139,135)	(	140,05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	4,519)	(	12,106)
存出保證金減少數	六(七)		127,833		148,979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數		(	305,278)	(	602,670)
收購事業之價款	六(二十)	(	292,41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13,509)	(	605,8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	1,294,697)	(	1,015,56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五)(二十二)	(	131,303)	(	129,164)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757,965		807,932
庫藏股買回	六(十一)	(	1,497,643)	(	926,309)
因股份基礎給付失效收回之現金股利			2,562		2,0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163,116)	(	1,261,0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67,621		2,044,3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31,902		8,487,6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899,523	\$	10,531,90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捷 (JI ZHAO)



經理人：曲明 (MING QU)



會計主管：吳國維 (KUOWEI WU)





附件四

Parade Technologies., Ltd.					
盈餘分配表 (Proposal of Profit Distribution)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December 31, 2025)					
項目 (Description)		NT\$		US\$	
		小計 (Subtotal)	合計 (Total)	小計 (Subtotal)	合計 (Total)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稅後淨利(註)	FY 2025 Net Income (Note)	2,726,712,624	2,726,712,624	87,754,212	87,754,212
減:	subtract: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0% legal reserve	-		-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上半年度	Special reserve - 1st Half	451,081,135		14,160,450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下半年度	Special reserve - 2nd Half	(451,081,135)		(14,160,450)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年底可供分配盈餘	Retained Earnings in 2025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2,726,712,624		87,754,212
加:	Plus: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Unappropriated Retained Earnings of Previous Years	15,243,402,389		506,389,568	
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年底可分配盈餘	Retained Earnings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as of 12/31/2025		17,970,115,013		594,143,780
分配項目:	Distribution Items:				
普通股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8.71 元)-上半年度	- Cash dividends to ordinary sharehoklers (NT\$8.71 per share) 1st half	684,620,280		21,489,618	
普通股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8.75 元)-下半年度	- Cash dividends to ordinary sharehoklers (NT\$8.75 per share) 2nd half	682,836,010		22,387,488	
普通股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0元)	- Stock dividends to ordinary shareholders (NT\$0 per share)	-		-	
分配項目合計	Subtotal	1,367,456,290		43,877,106	
期末未分配盈餘	Unappropriated Retained Earnings		16,602,658,723		550,266,674

董事長：趙 捷 (JI ZHAO)



經理人：曲 明 (MING QU)



會計主管：吳國維 (KUOWEI WU)



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arade Technologies, Ltd.

附件五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受讓人之資格）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及國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為免疑義，全職員工含經理人。

（轉讓之程序）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公司應自行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含上述之公司海內外子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實際具

體認購資格及認購數量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董事長決定。) 受讓人為本公司經理人者，須先提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決議後提請本公司董事會同意；非本公司經理人者，須先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決議後提請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受讓人為從屬公司員工者，因本公司之從屬公司並未設置薪酬委員會，該受讓人不論任職從屬公司何等職務，如兼職本公司經理人，即須先提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決議後提請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如未兼職本公司經理人，即須先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決議後提請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或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事項，始得辦理。)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認股價格 = (調整前認股價格 × 已發行股數 + 每股繳款金額 × 新股發行股) / (已發行股數 + 新股發行股數)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

有股份相同。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第九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公司可斟酌需要與員工約定，惟不得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其他）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29. 年度股東常會通知應至少於三十日前給予有權出席並投票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日期、地點、時間及召集事由；<u>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前述之三十日不計入通知發出或視為發出之日以及會議當日。 29. At least thirty (30) days' notice of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entitled to attend and vote thereat stating the date, place and time at which the meeting is to be held and the general nature of business to be considered at the meeting. <u>Notice may be given by electronic means, provided that the counterparty has consented thereto.</u> The foregoing 30-day period shall be exclusive of the date on which it is given or deemed to be given and of the date of the meeting.	29. 年度股東常會通知應至少於三十日前給予有權出席並投票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日期、地點、時間及召集事由。前述之三十日不計入通知發出或視為發出之日以及會議當日。 29. At least thirty (30) days' notice of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entitled to attend and vote thereat stating the date, place and time at which the meeting is to be held and the general nature of business to be considered at the meeting. The foregoing 30-day period shall be exclusive of the date on which it is given or deemed to be given and of the date of the meeting.	因應中華民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以及櫃買中心要求而修訂本條。 Amendment made in response to the latest amendment of Checklist for Protecting Shareholders of Foreign Issuer, and the requirement of Taipei Exchange.
30. 股東臨時會之通知，應於十五日前給予有權出席並投票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日期、地點、時間及召集事由；<u>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前述之十五日不計入通知發出或視為發出之日以及會議當日。	30. 股東臨時會之通知，應於十五日前給予有權出席並投票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日期、地點、時間及召集事由。前述之十五日不計入通知發出或視為發出之日以及會議當日。	因應中華民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以及櫃買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30. At least fifteen (15) days' notice of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entitled to attend and vote thereat, stating the date, place and time at which the meeting is to be held and the general nature of the business to be considered at the meeting. <u>Notice may be given by electronic means, provided that the counterparty has consented thereto.</u> The foregoing 15-day period shall be exclusive of the date on which it is given or deemed to be given and of the date of the meeting.	30. At least fifteen (15) days' notice of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entitled to attend and vote thereat, stating the date, place and time at which the meeting is to be held and the general nature of the business to be considered at the meeting. The foregoing 15-day period shall be exclusive of the date on which it is given or deemed to be given and of the date of the meeting.	中心要求而修訂本條。 Amendment made in response to the latest amendment of Checklist for Protecting Shareholders of Foreign Issuer, and the requirement of Taipei Exchange.
33. 於櫃買中心上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應依本章程第 29 及 30 條之規定將與會議討論事宜有關的資料與通知一併發出，並應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傳輸該資料和通知。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及前述資料，併同寄送給股東。本公司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將其寄發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可得取得，並應於年度股東常會<u>三十日前</u>或股東臨時會<u>十五日前</u>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33. 於櫃買中心上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應依本章程第 29 及 30 條之規定將與會議討論事宜有關的資料與通知一併發出，並應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傳輸該資料和通知。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及前述資料，併同寄送給股東。本公司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將其寄發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可得取得，並應於年度股東常會<u>前二十一日</u>或股東臨時會<u>前十五日</u>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若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之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則應於年度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因應中華民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以及櫃買中心要求而修訂本條。 Amendment made in response to the latest amendment of Checklist for Protecting Shareholders of Foreign Issuer, and the requirement of Taipei Exchange.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33.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the Company shall send materials relating to the matters to be discussed in the meetings together with the notice,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9 and Article 30 hereof, and shall transmit the same via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f the voting power of a Member at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the Company shall also send the written document used for the exercise of voting power together with the above mentioned materials. The Company shall prepare a meeting handbook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supplemental materials, which will be sent to or made available to all Members and shall be transmitted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u>thirty (30)</u> days prior to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or, in the case of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such meeting.	33.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the Company shall send materials relating to the matters to be discussed in the meetings together with the notice,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9 and Article 30 hereof, and shall transmit the same via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f the voting power of a Member at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the Company shall also send the written document used for the exercise of voting power together with the above mentioned materials. The Company shall prepare a meeting handbook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supplemental materials, which will be sent to or made available to all Members and shall be transmitted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u>twenty-one (21)</u> days prior to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or, in the case of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such meeting. <u>However, in the case of the Company's paid-in capital reached NT\$2 billion or more as of the last day of the most recent fiscal year, or the aggregat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of foreign investors and Mainland Chinese investors reached 30% or more as record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t the time of holding of the annual</u>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u>general meeting in the most recent fiscal year, the Company shall upload the preceding electronic files thirty (30) days prior to such meeting, in the case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u>	